# 高雄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05 月 26 日(星期二)　10:00-11:10
開會地點：勵學大樓四樓 第四會議室
主　　席：召集人　周汎澔副校長
出席人員：副召集人　陳朝政學務長、執行秘書　余靜雲組長、
陳正生委員、侯自銓委員(林翀 代)、王惠君委員、彭武德委員、
蔡貴蘭委員(請假)、林翀委員、謝翠娟委員、李淑君委員、
林欣樺學生代表、林宛庭學生代表(麥可欣 代)
記錄人員：莊蕙苹護理師

壹、 主席報告：

主席周汎澔副校長主持會議，請衛保組進行工作報告。

貳、 工作報告：

衛保組

一、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:115-116 年度高雄醫學大學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資料已於 115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審查後存部備查，經費亦已核准，本學期相關活動陸續辦理中，預計六月期末考週前完成大部分活動。

二、多元生理用品取用點：為配合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規定及書面審查建議，本校現設置多元生理用品取用點共 11 處，已符合 114 學年度設置標準，設置地點及執行成效詳如附件一。因增設後每月經費約需新臺幣 2,000 元，本學期已支出 1 萬 2 仟元。學務處現有經費是否充足尚待確認；會前已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溝通，性平會表示如有需要可協助簽辦申請支應。

三、餐飲安全衛生管理：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餐飲安全衛生管理缺失，依照營養師建議輔導廠商改善；此外，本學年大專校院餐飲輔導已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實地訪視，本次抽查「烏尼烏麥」早午餐店，發現環境及洗手台等缺失，已要求廠商改善並完成回覆報部(附件二)。

四、觀察床設置：依學校衛生法修法後規定及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書面審查意見，本校應依學生人數設置 6 床觀察床（原設 3 床），已於 4 月完成回覆教育部，目前無需再補充資

料，列入常規追蹤。

五、衛生輔導自評暨統計調查：配合 114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調查，目前填報內容缺少以下 2 項：

（一）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情形：教育部理想目標為開設單一門課程涵蓋八大核心指標，本校目前各通識及系所課程雖有部分涵蓋，但尚無單一課程完整涵蓋八大核心，尤以第七項「性與健康」及第八項「性與生殖」較為不足，詳如附件三。

（二）食農教育推動情形：依食農教育法第 34 條之 1，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推動食農教育。本校去年填報為零，本學期擬透過辦理健康飲食講座（食品安全宣導、端午節飲食文化等）、USR 計畫、社團活動及邀請外部講師（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執行長）等方式充實填報資料。

討論內容：

一、 多元生理用品取用點經費：學務長指示衛保組盤點學務處現有經費是否足夠，並與性平會確認長期經費分擔機制（由學務處編列預算或由性平會長期支應），以確保永續運作，避免年度間漏列。另請衛保組依教育部規定確認合理取用量，並宣導學生「應急取用」原則，非無限量供應。

二、 全面性教育課程：主席建議不必新開課程，因學生選修通識課程的人數較多，建議優先請性別研究所授課教師盤點，所內老師開設於通識課程中含全面性教育之課程單元，將尚未涵蓋之指標（尤其第七、八項）融入現有課程中。委員補充，教育部目前尚未明文規定須為單一課程，惟已透露此為未來方向，建議及早因應。

三、 食農教育：主席及委員建議從以下方向充實推動：盤點 USR 計畫及系所既有食農相關課程與活動；透過社團（如幼幼社等）辦理體驗活動；結合學生嘉年華或畢業祭設置攤位；邀請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辦理講座。請學務處交辦相關單位配合盤點。

參、、上次會議執行追蹤：無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11405-01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　　由：114-2 學年度衛生保健組工作計劃表，請審議。(附件四)

說　　明：為推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相關業務，依本組年度工作重點擬訂工作計畫表，俾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展。

討論摘要：各委員確認工作計劃表內容，本學期因評鑑作業較晚召開，部分業務已陸續執行，各項計畫項目符合學校衛生輔導規定。學務長建議 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應儘早研擬，並配合新行事曆

（16+2 週）及國際宿舍開放等情況提早規劃，且應將食農教育業務加強納入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□下次追蹤時間　月 / 日 （星期○）　☑無下次需追蹤事項　）

提案二、11405-02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　　由：訂定「高雄醫學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計畫」。(附件五)

說　　明：依據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書面審查意見，落實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建議本校應成立「菸害防制工作小組」，並由校長或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，以強化跨單位協作與政策推動成效。

討論摘要：

一、計畫包含四大策略：(1) 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（含成立工作小組、規範新興菸品）；(2) 推動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學生戒菸轉介（轉介至附設醫院家庭醫學科）；(3) 營造無菸校園環境（加強巡邏勸導）；(4) 提供教職員工戒菸資源。

二、工作小組跨單位分工：學務處衛保組（宣導、調查吸菸行為）、生活輔導組（違規通報、宿舍輔導）、校安中心（巡邏勸導、通報裁罰）、總務處（環境告示、外包廠商宣導）、駐警隊（協助巡邏）、教務處（考場規範、課程融入）、人資室（教職員工懲處規定）、環安室（教職員戒菸輔導調查）。

三、委員討論：(1) 建議應在計畫中明定距校園 30 公尺外方可吸菸之規定（依 112 年修正菸害防制法），惟考量法規修訂頻率，建議以「依相關法規辦理」方式納入，無須逐條列舉。(2) 召集人層級：同意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(3) 建議搭配衛生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，做成紀錄以備教育部查核。(4) 教務處將透過課程大綱系統加入菸害防制勾選選項，以盤點相關課程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。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；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每學期結合衛生委員會開會一次，留存會議紀錄。

（□下次追蹤時間　月 / 日 （星期○）　☑無下次需追蹤事項　）

提案三、11405-03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　　由：修正高雄醫學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暨疾病送醫標準作業流程。(附件六)

說　　明：因原有流程多年未修訂，為符合現行實務需求及提升緊急應變效率，爰修正本標準作業流程。

討論摘要：

一、委員建議：(1) 通知對象文字應區分「學生家長」與「教職

員工家屬」，並於文中統一修正。(2) 陪同人員應明確載明：中度以上由校安人員陪同，護理師送抵急診後先行返校，校安人員視情況留守；送醫方式以擔架床或輪椅推送至附設醫院為原則，情況危急時啟動 119 救護車。(3) 流程圖應與文字說明相呼應，圖中須出現「檢傷分類」關鍵詞，並分別呈現不同傷病等級之處理差異；建議參考他校做法，或以分圖方式呈現。(4)「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」應列為第一步驟；表格中「傷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名稱應與標題一致。

二、主席建議：請衛保組會後與環安室護理師共同討論修訂，再請學務長及環安室主任審閱確認後，下次衛生委員會再行提案。

決　　議：本案撤案，請衛保組會後與環安室護理師共同修訂，修訂後再送學務長及環安主任審閱，於下次衛生委員會重新提案。

（☑下次追蹤時間下次衛生委員會　　□無下次需追蹤事項　）

提案四、11405-04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　　由：訂定「高雄醫學大學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」。(附件七)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臺教綜(五)字第 1150016484 號函，參照「2026 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內容，訂定本校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」。

二、配合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書面審查意見進行修訂，依校園資源特色制定跨單位之明確分工，並落實執行。

討論摘要：

一、計畫架構：(1) 設置登革熱防治專員，負責區域分工稽查，定期配合高雄市衛生局檢查；(2) 流行期加強宣導，提高警覺；(3) 疫情升高時配合衛生單位加強抽查；(4) 流行期增加開會頻率。

二、跨單位分工：學務處衛保組（室內環境自主稽查、疫情資訊掌握與通報）；總務處（環境消毒清潔、積水容器清除、容器定期紙本登記）；環安室（工地及機電設備區域巡查）；教務處（課程停課等安心就學措施）；國際事務處（國際學生健康宣導、入境後自我監測 14 天提醒）；各行政單位（辦公室室內環境自主管理，衛保組每週 email 提醒填報）；委外清潔廠商（環境清潔巡查，總務處加強督導）。

三、委員討論：(1) 環安室負責工地及機電設備區域；校園工地目前已進入收尾階段(預計 5 月 31 日前淨空)，請環安室加強巡查，避免積水遭衛生局裁罰停工。(2) 總務處應確認工地垃圾、土方清除進度，因校長即將返校查驗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□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（星期○） ☑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）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新增下次會議追蹤事項：無

柒、下次會議預定討論提案：

| 案號 | 追蹤事項 | 負責人 |
|---|---|---|
| 11405-03 | 修正高雄醫學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暨疾病送醫標準作業流程（撤案後重提） | 衛保組 |

捌、散會：主席宣布散會，1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1：10。
玖、下次會議時間：尚未律定。